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新区明霞大道（滨江路-玄真路）周边公共休闲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、勘察、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；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；电话：0763-5810089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新区明霞大道（滨江路-玄真路）周边公共休闲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、勘察、测量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工程设计-建筑工程甲级、工程勘察-岩土工程甲级、测绘-工程测量乙级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为清新区明霞大道（滨江路-玄真路）周边公共休闲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提供工程初步设计、勘察、测量服务，包括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、勘察、测量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地点：明霞大道（滨江路-玄真路）周边、清新公园 2. 提供工程初步设计、勘察、测量服务，包括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、勘察、测量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无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	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9	验收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%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，收到服务方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尾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